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蔡兼執行秘書兆陽代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三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三二三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後，再行報備。

（一）「停十一」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同意通過；惟為解決該鄰近地區停車需求，該機關用地興建時，除法定停車空間外，應增設四分之

一樓地板面積之停車空間。

（一）谷委員家華函轉顏真海君等陳請撤銷體育場用地內舊有聚落之保留地，經核該體育場用地業超出本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該府所訂之體育場用地最小面積標準○·九公頃，應請該府審慎研酌可否就體育場用地內酌予劃設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作為該舊有聚落戶遷建使用，提具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再行提會討論。

（二）林委員源朗函轉張北齊君陳請將「停五」停車場用地內舊有住宅部分變更為住宅區，應請該府審慎研酌可否就該停車場用地內之土地酌予劃設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作為該舊有住宅遷建使用，提具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再行提會討論。

二、林代表詩輝、林委員源朗函轉張達成君等陳請撤銷「文十一」南投高商保留地乙案，因該校尚無遷校計畫，且不符省府所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之標準，應照省府核議意見維持原計畫。」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七九府都一字第一五五三六七號函檢附該府都委會研議結果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體育場用地、「停五」停車場用地變更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七十

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七九府都一字第一五五三六七號函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併同本會第三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七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除涉及烏山頭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仍應維持原計畫保護區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二、為確保水庫安全及維護水源水質水量，將來學校建設及聯外道路之開闢、使用時，應先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環保署核可後，始得建設，以免影響整體環境。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鐵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卅一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六八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逾公展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函為連江縣（南竿地區、北竿地區、莒光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委會第一、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79)恭忍字第八一〇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轉請本部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十一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計畫區面積分為：南竿地區一五四·七五公頃，北竿地區三〇公頃，莒光地區一六·四五公頃。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一一〇、一一二、一一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

過，並准該府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五九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附件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本計畫區使用分區內未使用空地，住宅區達三六·五%，商業區達六八·二〇%，未來發展潛力很大，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針對未發展街廓增列開放空間系統、都市設計及整體開發原則等規定，以期規範新的生活環境。

二、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對於分區內准許使用項目未予規範，為維環境品質，應予增列。

三、本計畫區依計畫人口推計，計畫容納二八、〇〇〇人，惟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強度推計，容納人口將達四九、九〇〇人，致本地區公共

設施容受力不足，公共設施用地是否需依多目標使用方式辦理或酌予降低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

四、詹水連君陳請將楠梓區玉田街劃設為計畫道路以聯通與楠路乙案，併請研析。

五、本案變更內容編號 3. 6. 7. 皆為台糖土地，應請先行與台糖公司妥予協商。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都市計畫區部分八—四五號道路為機關用地案中請復議案。

本案前曾提經本會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三一次會議審決：「本案之變更影響該地區進出，有欠妥適，請高雄市政府重新考量。」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五七八一號函復研提申覆意見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為免影響本地區交通之流暢，應請高雄市政府依本會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就本地區道路系統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核。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地區（旅館別墅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三一次會議審決：「請高雄市政府再就本會第三二八次會議決議及以下各點重新研議，並提具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一、配合金獅湖公園建設本地區適合容納之使用項目為何？二、本地區位於金獅湖公園中央，為配合整體景觀，其使用強度如容積率、遮蔽率等應予適度降低。三、將來本地區環境污染物之處理方式為何？」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〇三七號函研提意見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有關變更公園用地為停車場部分，應規定僅得做平面使用。

二、旅館別墅區之容積率應修正為二〇〇%。

三、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〇三

七號函所述污染物處理方式，應納入計畫書內容，以利執行。

四、為引導本地區發展與金獅湖附近環境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應載明將來本地區之開發建設，其建築物材料、造型、色彩、開放空間系統、植栽綠化、附設停車空間等，應請該府組成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先予審核，俾利其整體景觀之維護。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市立小港醫院）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二二次會議審決：「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協調台灣糖業公司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五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〇二四六號函檢附協調結果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高雄市政府與台糖公司協調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十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三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份商業區（原區公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七十九年七月十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二三六六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 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土地銀行協調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苓雅區少年輔育院、觀護所為體育場所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四二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暫予保留，請國防部（警備總部）就本案所涉及土地管理部分，儘速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康寧護校北側附近住宅區為私立康寧護校用地及醫療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四二六九八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石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及擬訂東華街以北公館路以東附近地區（住12）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二、三七一、三七七、三七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一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一三〇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廿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擬訂住12細部計畫地區劃設為停車場部分，查該地區為第一種住宅區，其居住密度甚低，所需之停車空間宜由開發者自行留設，無另劃設之必要，宜維持原主要計畫為第一種住宅區。

(二) 本計畫書後附「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與原主要計畫開發要點內容有所出入，應請台北市政府查明修正。

(三) 本案係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其變更主要計畫內容部分與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二六號函規定要件不符，應仍維持原計畫，俟該市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時再行研議。

(四) 計畫書七其他(六)項所載內容，因北淡鐵路沿線交通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業已完成法定程序，且計畫圖已予標示，本項規定應予刪除。

二、本案住12地區係屬台北市於六十八年保護區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為山

坡地住宅區之一處，依該通盤檢討計畫書內所附「台北市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開發要點」規定「應以自辦重劃方式實施整體規劃與開發」，致大部分山坡地住宅區土地迄今尚無法開發建設使用，應請台北市政府於六個月內完成檢討修正上項開發要點，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部分機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機場地下部分土地供為車行地下道使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七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三六一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第九號計畫道路（內湖路二段一七九巷至金龍路）內線地及兩側部份公園用地為隧道用地及道路護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九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四二七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第十六號計畫道路內線地及兩側部分公園用地為隧道用地及道路護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七十九年八月八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四二六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法 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惠民街以西、縱貫鐵路以北、向陽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三二三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法 議：本計畫除變更為交通用地並標示暫予保留部分，原為「配合捷運系統

南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內，前經本會第三二九次會議決議：另案報核在案，故該變更為交通用地部分，仍應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十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北投區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八、三八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7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三五六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修訂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計畫書后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三〇次會議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七案決議修正為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辦理及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一、核能電廠用地東南側之農業區擬變更為「乙種住宅區」，因其位置鄰近核能電廠，不宜再增建住宅，應維持原計畫為農業區。二、停九西側農業區擬變更為「一般保護區」以利高爾夫球場之興闢，因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現階段尚無興闢高爾夫球場之計畫，應予維持原計畫為農業區。三、卯澳地區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計六·八一公頃擬變更為遊樂區，核與本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遊樂區整體開發面積至少二十公頃」之規定不合，應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 79 7. 2 七九府都一字第四七七九四號函重新研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台灣省政府所提卯澳地區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

計六。八一公頃擬變更為遊樂區部分之研議情形及林穆嚴律師陳請變更龍洞地區景觀保護區為旅館區、遊樂區乙節，送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六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變更內容編號18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乙節，該保護區於公開展覽時雖經人民陳請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惟嘉義市政府並未予採納，仍維持原計畫保護區，嗣於省都委會審議時則採納人民陳情意見，將之變更為風景區。二者處理結果不一致，為審慎起見，請台灣省政府商同嘉義市政府就本地區景觀資源特性、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水土保持及鄰近有無同性質土地，審慎研究評估，獲致一致意見，再報報核。……」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府都二字第一五六七五三號函復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研議，並提具具體意見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編號18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乙節，因風景區之使用對於本地區環境影響較大，應請在不影響蘭潭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並降低土地使用強度之原則下，研提具體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陳揚美容君逕向本部陳請將東川段
1379地號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併請研議。

第十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三〇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台南縣永康鄉六甲頂中華路延伸計畫道路之規劃，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交通順暢，道路交叉之改善及減少征收民地與拆遷民房等事項，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內政部審核。」嗣經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三八九號函檢附省都委會第三八五次會議紀錄到部，案經本會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三三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南縣政府查明永康鄉六甲頂中華路延伸之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可否廢除，並以書面意見函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茲准台南縣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卅日七九府工都字第一〇七一六七號函復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七十九年八月三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九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七十九年八月三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九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九、散會。